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内容: 查看经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载明信息一致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